

#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法资审字〔2020〕30号

签发人：吕达

## 关于法库县 2019 年度第 21 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应呈报省政府审批。  
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1-2007)等规定,辽宁地矿测绘院对该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该批次申请用地涉及1个乡镇1个村,共1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0.8014公顷,其中农用地0.8014公顷(耕地0.8014公顷,不含基本农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8014公顷,其中:农用地0.8014公顷(含耕地0.8014公顷,不含基本农田)。申请用地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8014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经我局审查认定,本批次申请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0.8014公

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 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法库县政府计划对本批次申请用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 法库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法库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 法库县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法库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并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



#### 四、补充耕地情况

经核实，该批次用地占用的优质耕地无法避让，本批次占用耕地 0.8014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0.8014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212.6 公斤。

本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005043611。补充耕地面积 0.8014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212.6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根据城市规划，本批次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65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4363 公顷。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0.8014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十三等（征收标准 16 元/平方米）0.8014 公顷，需缴纳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2.8224 万元。法库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7 年 9 月，沈阳辽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动工建设工厂，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0.365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3651 公顷（含耕地面积 0.3651 公顷）、2013 年 7 月，沈阳辽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动工建设道路，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0.436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4363 公顷（含耕地面积 0.4363 公顷）。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2019 年 10 月，下达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法自然资罚决字[2019]44 号）。处罚决定：1、责令沈阳辽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没收在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 对该单位非法占用旱地 3651 平方米的行为，处以 20 元/平方米的罚款，计 73020 元。2019 年 11 月，罚款已缴纳，案件已结案。

2020 年 9 月，下达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法自然资罚决字[2020]27 号）。处罚决定：1、责令沈阳辽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没收在违法

占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该单位非法占用旱地4363平方米的行为，处以20元/平方米的罚款，计87260元。2020年9月，罚款已缴纳，案件已结案。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法库县2019年第21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王洋 电话：8710096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制



# 法库县2019年第21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 权属 | 地类<br>面积 |       | 总计     | 农用地    |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  |
|----|----------|-------|--------|--------|--------|--------|----|-----|-----------|--|--|
|    |          |       |        | 合计     | 耕地     |        |    | 水浇地 |           |  |  |
|    |          |       |        |        | 小计     | 水田     | 旱地 |     |           |  |  |
|    | 总计       |       | 0.8014 | 0.8014 | 0.8014 | 0.8014 |    |     |           |  |  |
| 集体 | 法库县      | 合计    | 0.8014 | 0.8014 | 0.8014 | 0.8014 |    |     |           |  |  |
|    |          | 依牛堡子镇 |        |        |        |        |    |     |           |  |  |
|    |          | 西獐草沟村 |        |        |        |        |    |     |           |  |  |
|    | 合计       |       | 0.8014 | 0.8014 | 0.8014 | 0.8014 |    |     |           |  |  |

制表人：郭盛楠

审核人：王洋

制表时间：2020年10月5日